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恢5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静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杜林玉，女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新证经字第11330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225216.00元、执行费24652.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李建忠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景亚平